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023376701號  
附件：附件一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紅龍果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6月11日農糧南銷字第11011591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採購品項：紅龍果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4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及加工期限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（實際採購及加工期間，俟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）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紅龍果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紅龍果加工品。

線

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（提供之紅龍果限屏東縣產）。

註  
大  
可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（含）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####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紅龍果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#### 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

(二)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#### 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

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審核無誤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4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縣長潘孟安

附件 1

## 110 年度紅龍果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工廠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\_\_\_\_\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\_\_\_\_\_ 產製率：\_\_\_\_\_

五、申請數量：\_\_\_\_\_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 年   月   日起至 110 年   月   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 年   月   日起至 110 年   月   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地址 (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)：

十、配合之農民團體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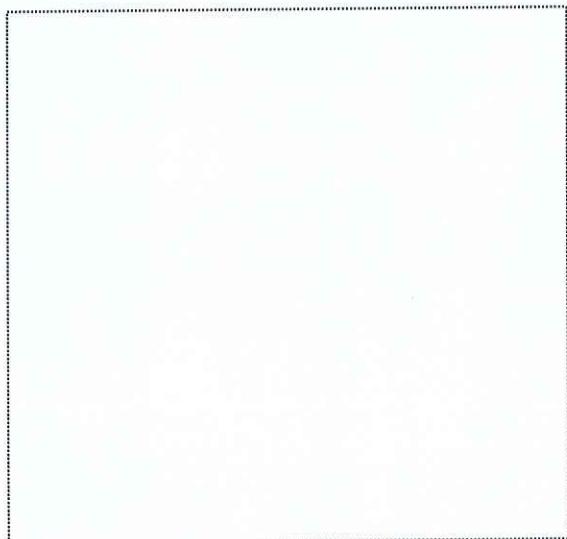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請詳讀後打勾：

本申請案無現金支付方式

加工及採購期間、數量，依屏東縣政府核定為主（非此期間之採購  
加工量，或採購加工量超過本府核定數量，不得列入申請）。

- 本申請書，由屏東縣政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俟函文或傳真通知始得啟動。
- 第 2 次以上之申請，倘未獲屏東縣同意，此期間採購及加工量，不得列入申請。

申請單位：請用印



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\*3733   吳小姐確認  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